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预〔2019〕7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对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布置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是现代财政制

度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财政厅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是打造阳光财政，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有助于促进党政部门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有助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公开的原则和主体

预算公开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部门预算和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是市级各部门，市级各部门是预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公开。

对于市级涉密部门及不宜公开的单位，须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各业务处室初审，报预算处汇总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保密局研究后确定。

三、公开时间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将本部门的预算向社会公开。

四、公开范围

各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年度预算公开本部门的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部收支情况。

五、公开内容

市级部门预算公开的主要内容和表式，请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苏州市级预决算公开信息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预〔2019〕6号）中附件2所要求的内容及格式公开。

六、公开注意事项

1. 部门在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时，若无下属单位的部门必须在说明中写明“无下属单位”。

2. 没有数据的空表，不得自行删除，必须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必须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 在进行部门预决算公开时，若金额为0，则在横线处填写“0”，切勿删除公开模板内容。

4.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须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

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5.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须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必须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要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

6.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苏财办〔2018〕55号）要求，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办法等。

七、公开方式

年初部门预算必须实现“双公开”，一是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或“中国苏州”政务公开版块公开，同时要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平台网址 <http://www.jszfw.gov.cn/yjsgk/front/glwj/list.do?groupid=125&channel=17>）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八、保障措施

苏州市级财政局继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力度，2019年将继续把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对未按规定内容、时限等要求公开的部门和单位，将按规定

予以扣分。

九、工作要求

公开透明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准则和基本特征，预算信息公开是建立公开透明财政制度的重要环节，请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指定专人负责，在前文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整、规范地将本部门预算情况向社会公开，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公开平台超出规定日期后将无法上传，敬请注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